











# 一 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技術，改善醫療服務，維護人民健康，並從事醫學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國際學術交流等事項。

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會員、選舉、罷免、懲戒、會費、獎懲、及一切事務，均依本會章程辦理。本會設總務部、學術部、醫事部、醫藥部、醫化部、醫理部、醫史部、醫倫部、醫法部、醫管部、醫教部、醫研部、醫推部、醫交部、醫服部、醫信部、醫資部、醫保部、醫衛部、醫安部、醫環部、醫社部、醫文部、醫體部、醫康部、醫美部、醫齒部、醫藥部、醫化部、醫理部、醫史部、醫倫部、醫法部、醫管部、醫教部、醫研部、醫推部、醫交部、醫服部、醫信部、醫資部、醫保部、醫衛部、醫安部、醫環部、醫社部、醫文部、醫體部、醫康部、醫美部、醫齒部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中正區，其業務範圍及活動區域均在全國各地。

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、名譽會員、贊助會員、通訊會員、及會員候選人名單。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具有醫學專業背景，並經本會審核合格者，均可申請加入本會。本會之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，並應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，為醫學事業之發展貢獻力量。

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費、捐款、贊助、及政府補助等。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之監督。

本會之組織架構包括總務部、學術部、醫事部、醫藥部、醫化部、醫理部、醫史部、醫倫部、醫法部、醫管部、醫教部、醫研部、醫推部、醫交部、醫服部、醫信部、醫資部、醫保部、醫衛部、醫安部、醫環部、醫社部、醫文部、醫體部、醫康部、醫美部、醫齒部。

本會之各項活動應以科學、公正、誠信為原則，並應加強與國際醫學界之交流與合作。本會之發展應以服務社會、造福人民為宗旨，為提高我國醫學水平，促進醫學事業之繁榮昌盛而努力。













